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6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会通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经交易各方协商,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

3、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就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决策并达成一致,并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会审议批准、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泰和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27.4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因筹划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豪科技;股票代码:600590)自2025年3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本次交易预案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8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5月7日、2025年6月7日、2025年7月5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9月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042、045、056、059)。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稳步推进中,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一步协商沟通。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关于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解释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鉴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2025年4月8日,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应于2025年10月8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推进中,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一步协商沟通,因此,公司无法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五、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协调各方完成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细节。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择机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57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至披露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404,403,64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70%;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力电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581,044,59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22%。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完成后,南山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20,690,35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62%,占南山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7.50%;怡力电业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85,9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63%,占怡力电业所持公司股份的34.3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展期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怡力电业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办理股份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展期前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35,000,000	否	否	2025年10月28日	2026年10月24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2.98%	2.88%	日常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南山集团	2,404,403,647	20.70	420,690,357	420,690,357	17.50	3.62	0	0	0	0
怡力电业	2,581,044,590	22.22	885,970,000	885,970,000	34.33	7.63	0	0	0	0
合计	4,985,448,237	42.93	1,306,660,357	1,306,660,357	26.21	11.2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山集团、怡力电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南山集团、怡力电业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25-037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95,52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12,353.54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391,076.15
实际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0.5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融资租赁业务发展,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进行保理融资并为其保理融资提供担保。2025年9月29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25)甬银字第000033号-担保01),为香溢租赁与广发银行宁波分行在2025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10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20,000万元与保证范围内的全部金额及费用之和。

2025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上述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1.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专项担保计划为年度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具体内容如下:

在担保额度65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在担保额度60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融资金额及对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允许在香溢租赁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在担保额度5,000万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在担保额度20,000万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2024年12月31日)的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51.43%;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86%;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 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71%。
法定代表人	胡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71220565X
成立时间	2008年02月27日
注册地	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3楼
办公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09号
注册资本	柒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4,307.27	324,514.03
负债总额	348,623.50	232,976.39
资产净额	95,683.77	91,537.64
资产负债率	78.46%	71.79%
营业收入	12,231.11	18,485.58
净利润	4,146.13	5,028.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香溢租赁

(一)主合同:香溢租赁与广发银行宁波分行于2025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10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20,000万元与保证范围内的全部金额及费用之和。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主营租赁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租赁首位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向银行融资,资金亦再次投入融资租赁业务开展。香溢租赁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逾70%,但其近年来运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公司已制定一系列规范标准严控业务操作和经营风险,不断优化调整和加强对融资租赁业务的投前投后风险控制,始终将整体风险可控放在首要地位,保障经营的安全性。此外,香溢租赁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可以随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并及时作出经营调整。公司承担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租赁的其他股东未参与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担保316,833.54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78,325.1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495,52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312,75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812,353.54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91,076.1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6,662.23万元的180.50%,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124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创信息")持有公司59,093,631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复创信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公司于近日获悉股东复创信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东阳复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9,093,631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0%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9月29日
持股数量	59,093,631股
持股比例	7.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复创信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后续如果发生质押等变动情况的,复创信息将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5年9月29日,复创信息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复创信息	59,093,631股	7.00%	59,093,631股	0股	0%	0%	0股	0股	0股	0股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8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6,32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3.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20,0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4.5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7%。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9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的3,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5年9月30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3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
解质时间	2025年9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586,329,925
持股比例	23.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20,0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7%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不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329,925	23.77%	350,050,000	320,050,000	54.59%	12.97%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51,500,000	51,500,000	54.04%	2.09%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1,624,358	27.63%	401,550,000	371,550,000	54.51%	15.06%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9,36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96%,占公司总股本的3.79%,对应融资余额为146,542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415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71%,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5-050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广(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广租赁")、汇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博租赁"),均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序号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额度	累计担保余额(含本次)
1	汇广租赁	10,000,000元	10,000,000元
2	汇博租赁	10,000,000元	10,000,00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广租赁、汇博租赁的有关贷款提供担保。汇广租赁、汇博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汇广租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汇博租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汇广(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6月8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6752号)

3.法定代表人:张欣航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8,090,816.49	1,218,337.39	685,555.55	321,974.43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887,561.35	1,576,326.91	643,616.39	357,989.52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汇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6月8日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6749号)

3.法定代表人:张欣航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7.被担保人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9,299,754.33	1,386,076.65	779,302.45	396,714.28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2,091,466.88	1,774,778.73	675,581.19	388,702.08

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汇广(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担保金额:10,000,000元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二)汇博(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担保金额:10,000,000元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广租赁、汇博租赁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5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7.1055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3,854,818,705.47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5.9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25-036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收购间接控股股东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或"公司")正在筹划通过现金方式收购福建数产名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产名商"或"标的公司")股权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数产名商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1%。

● 根据公司和标的公司2024年经审计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具体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公司尚未与交易相关方针对具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本次交易各方最终能否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集团")出具的《关于拟变更承诺事项的通知》,大数据集团拟将下属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产投")持有的数产名商51%的股权,依法依规以合适的方式注入实达集团。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数产名商51%的股权,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数产名商控股股东。

具体交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8日、2月28日、3月28日、4月26日、7月29日、8月29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第2025-009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第2025-011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第2025-012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收购间接控股股东资产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第2025-021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收购间接控股股东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第2025-028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收购间接控股股东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第2025-030号)。

二、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提示性公告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已完成了对标的公司的2024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引起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尽调、评估工作已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完成。公司与相关方正在针对交易方案进行磋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尚未与交易相关方针对具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本次交易各方最终能否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53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20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52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致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848,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81.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2号文同意,公司48,48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致转债",债券代码"118021"。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3.0%。债券期限为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致转债"自2023年4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新致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70元/股。因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导致股本数增加,转股价格调整为10.68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10.60元/股。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10.57元/股。2025年2月6日,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最新转股价格调整为10.56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30日,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6元/股的130%(含130%),即13.73元/股。若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新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新致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新致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73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789,430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0.70%。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前,中国人寿持有公司股份50,789,430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0.7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5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人寿发来的《关于减持杭州银行股份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国人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50,789,430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0.70%,至此中国人寿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2025年9月30日收盘后,中国人寿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是 ☐否
持股数量	50,789,430股
持股比例	0.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5,912,974股 其他方式取得:24,876,456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24,876,456股股份系中国人寿在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6日
减持数量	50,789,43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1日~2025年9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0,789,43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23~16.88元/股
减持总金额	832,555,764.3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7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0%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84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9%。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86,692,885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1%。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583,613,885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5.72%。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72,600,000	否	否	2025年9月29日	2028年9月30日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7.09%	1.87%	偿还债务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6,500,000	6,500,000	13.26%	0.17%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05,000,000	105,000,000	86.80%	2.70%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4,200,000	84,200,000	94.33%	2.16%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9%	414,092,885	486,692,885	47.56%	12.50%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361,163,041	361,163,041	98.90%	9.28%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1%	1,511,013,885	1,583,613,885	65.72%	40.68%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1%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97,302,885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6.49%,占公司总股本的10.21%,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53,46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66,813,885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27.67%,占公司总股本的17.13%,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22,06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日